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48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被告 陳錫瑛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84元，及其中34,184元部分，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.5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720日為限。又原告於114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,873元【計算式： $34,984元 + 34,184元 \times (182/365) \times 16\% + 34,184元 \times (151/365) \times 36.5\% = 42,873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